

聚焦互联网时代人力资源服务和工伤保险 中原人力资源高峰论坛下月举行

本报讯 “21世纪什么最重要?是人才!”下月11日,郑州将举办一场人才专家的论坛,即第二届中原人力资源高峰论坛。

据介绍,本次论坛以融合发展、创新互联为主题,采用主、分论坛结合,多个分论坛并行的形式,聚焦互联网时代的

人力资源服务和工伤保险工作。

在人力资源服务业日益成为我国现代服务业新增长点的背景下,“互联网+”和“大数据”思维日益渗透到各行各业尤其是人力资源行业,人才的创新发展在互联网大数据时代的重要性越来越凸显。我省人力资源从业者如何应对

这一趋势,人力资源服务业如何健康持续发展,人力资源机构如何设计商业模式及新形势下的产品,企业的人力资源如何应对政策变化及调整策略等,本次论坛组委会将邀请行业大咖,为大家答疑解惑。

此外,作为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工伤保险政策的变化也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课题。我省人力资源行业的工伤保险现状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本次分论坛上也将邀请行业内权威专家学者发表主题演讲。咨询电话0371-60688863。

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货车走高速,缴费也能刷卡啦 我省推行货车版“ETC”

本报讯 今后货车走高速,也能刷“ETC”啦。记者日前从省交通厅获悉,我省将开展货车非现金支付业务,正式对货车发行中原通卡。

根据省交通厅安排,接下来将加快车道系统软件改造,为开展货车非现金支付业务提供技术保障。

据了解,中原通卡合作银行共有12

家。省交通厅将联合银行加大记账卡发行推广力度,要求银行加快推进记账卡业务,尽力缩短记账卡办理周期,简化办理流程。郑报融媒记者 李雪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无效 工程款还能要回来吗?

背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明确规定:“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与他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为无效”。然而,建设领域中,建筑工程承包



合同纠纷屡屡发生,最后大多都走上了漫长的打官司之旅。

案例 杨某借用A公司的名义与某工业园区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A公司承包某工业园区办公大楼的施工并加盖了A公司的公章。后杨某以A公司项目部经理的名义与没有企业资质的丁某签订了《承包建筑工程协议》及《承包工程协议书》两份,但没有加盖A公司公章。杨某应A公司的要求,向A公司出具了一份《承诺书》,内容为:“本人作为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该项目的盈亏与公司无关,由本人享有和承担,并承担该项目的一切债权债务(含农民工工资和工程应付款),同时承担该项目的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丁某也在该承诺书上签了字。现某工业园区办公大楼工程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丁某向杨某及所挂靠的A公司索要工程款未果,起诉到法院。要求杨某和A公司连带支付其工程款及相应利息。

被告A公司辩称:A公司未授权杨某将工程转包给丁某,杨某超越代理权将工程私下转包给丁某的行为无效,且丁某没有企业资质。丁某和杨某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无效,不受法律保护。另杨某已经书面向A公司作出承诺,丁某也知道此承诺并在该承诺书上签了字,本案工程的债权债务与A公司无关,故本案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只能由杨某个人承担,请求法院驳回对A公司的诉求。

被告杨某未答辩。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杨某和原告丁某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无效,但该工程经验收合格且已交付使用,被告杨某应支付该项目工程款及其利息。杨某对A公司的书面承诺只能对他们双方有约束力,且该约定侵害了丁某的利益,对第三人丁某没有约束力。判决杨某支付丁某约定工程款及相应利息。A公司对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代理的规定。

在本案中,首先,原告丁某与被告杨某签订的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代理人即被告杨某实施了无权代理行为。第二,被告杨某有被授权的表现。被告杨某作为该工程的项目经理,原告根据表象可自然推断出被告杨某具有代理权。第三,原告丁某善意且无过失。从原告当时所处的客观条件来看,其主观上有条件、有理由相信被告杨某具有代理权,基于此种信赖,原告也再向A公司提交了《承诺书》签字。A公司知道原告是该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并已认可。因此,被告杨某的代理行为应构成表见代理。法院判决A公司对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是有法律依据的。郑报融媒记者 鲁燕 整理

释疑 河南绿城律师事务所陈志红律师分析认为:被告杨某将工程非法转包给原告丁某,其与原告丁某签订的《承包建筑工程协议》及《承包工程协议书》为无效合同。最高院《解释》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故原告丁某请求被告杨某对工程款结算,应受法律保护。

关于超越代理权的问题,我国《合同法》第49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本条是关于在订立合同中的表现

小保聊 工伤第19期 专业 深度 趣味



大家好,小保本周又和大家准时见面了!

近些天来,江西丰城电厂施工平台倒塌事故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截至救援工作结束,本次事故共造成74人遇难,2人受伤,本次事故官方定义为“特别重大责任事故”。

据悉,遇难的74人当中,有13人是咱河南老乡,来自商丘市夏邑县。截至11月30日下午,丰城电厂“11·24”事故所有罹难者家属均已签订赔偿协议,赔付工作全部完成。

悲痛之余,小保想在这里提醒各位,工伤预防重于泰山,年底切勿忽视安全而赶工期。那么,我国《工伤保险条例》中,对工伤、工亡职工的待遇问题是怎样规定的呢?

工伤、工亡职工的待遇是怎样规定的?

总体来说,工伤保险待遇,可以按照待遇内容和支付项目分为两大类:

- 1.按照待遇内容分为医疗救治期间待遇(包括工伤医疗待遇、住院伙食补助费待遇、异地就医交通费待遇、停工留薪期待遇);经济补偿待遇(包括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生活保障长期待遇(包括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配置辅助器具费)。
- 2.按照待遇支付项目分为用人单位支付项目(如停工留薪期内工资福利待遇、五级或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等)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项目(如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等)两大类。

本次事故中,遇难的74名职工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享受因工死亡待遇,共分为三部分:

丧葬补助金

因工死亡职工的丧葬补助金标准一般要高于非因工死亡的职工丧葬费,这是劳动保险条例形成的惯例,主要是为了更好地安抚因工死亡职工的近亲属。按照有关规定,因工死亡职工的丧葬费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供养亲属抚恤金

供养亲属是指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具体指的是该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其计算公式为:供养亲属抚恤金赔偿金额=工亡死亡职工本人工资(元/月)×40%。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是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按照2015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195元的水平来计算,为62万余元。



扫描二维码
看动漫宣传片



郑州工伤保险
微信公众号

请扫码观看《工伤保险系列动漫宣传片》了解工伤保险知识,或扫码关注《郑州工伤保险》微信公众号。

**关爱农民工
郑州社保在行动**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协办
社会保险咨询电话
12333
事故报案传真电话
67880160
工伤认定咨询
67885719